

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、法務部

考試等別類科			用人機關	職缺所在地區	需用時間	需用人數	工作內容	備註	
等別	職組	職系							類科
三等考試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司法官	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司法院 105 年 、 法務部 105 年	74	【法官】 審核訴訟案件卷證、 審理訴訟案件及制作 裁判裁定書類等。 【檢察官】 實施偵查、提起公 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 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 揮刑事裁判及其他法 令所定職務之執行。	司法院需用 40 名 法務部需用 34 名
			公證人	司法院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司法院 103 年 1 月	2	1.現場公證事務之辦 理並製作公證書原 本。 2.製作認證書。 3.辦理各界對公證事 務所提函詢及陳情 事項。 4.依院長指派檢查所 屬民間公證人作成 書類及其事務所事 項。 5.依院長指派指導學 習公證人事項。 6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司法院需用 2 名
			觀護人(選試少年 事件處理法)	司法院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司法院 103 年 1 月	6	1.調查蒐集關於少年 事件之資料，並製 作調查報告。 2.對於責付、收容少年 之調查、輔導事項。 3.出庭陳述調查及處 理意見。 4.執行觀察並製作觀 察報告。 5.執行轉介處分、保護 管束、勞動服務、 假日生活輔導、親 職教育。 6.督導執行安置輔導 及感化教育。 7.辦理少年輔導課程 及活動。 8.連結社會資源，協助 少年就學、就業、 就醫、就養等事項。 9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.司法院需用 6 名。 2.實際錄取分發至 司法院所屬法院 之職務(觀護 人、少年調查官 或少年保護 官)，以分配機關 辦理分配作業時 為準。
			觀護人(選試社會 工作概論)	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法務部 103 年 1 月至 3 月	4	執行保護管束、附條 件緩刑、緩起訴處 分、義務勞務、易服 社會勞動及其他交辦 事項。	法務部需用 4 名

考試等別類科			用人機關	職缺所在地區	需用時間	需用人數	工作內容	備註	
等別	職組	職系							
三等考試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家事調查官	司法院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03年1月	6	1.承審判長或法官之命，就家事事件之特定事項為調查，蒐集資料，並於調查後提出調查報告。 2.就審判長或法官所命之特定事項提出報告。 3.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意見。 4.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，或調查義務履行之狀況。 5.協調連繫社會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協調措施。	司法院需用6名
			行政執行官	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04年1月至3月	2	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、聯繫、聲明異議之處理、拘提、管收之聲請及執行等事項。	法務部需用2名
			法院書記官	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03年1月至3月	5	【檢察署書記官】紀錄、文書、研究考核、總務、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。	法務部需用5名
			檢察事務官	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03年11月	8	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，處理下列事務：1.實施搜索、扣押、勘驗或執行拘提。2.詢問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告、證人或鑑定人。3.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60條所定之其他職權。	法務部需用8名
		矯正	監獄官	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03年2月	28	1.佐理科長處理戒護管理收容人之勤務，或負責一個管教區戒護管理工作。 2.負責戒護管理人員勤務分配，並督導其執行戒護管理之勤務成效。 3.對特殊案件收容人之考核監督管理。 4.收容人違規及突發事件之處理。 5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法務部需用28名(男性21名、女性7名)
刑事鑑識	法醫	公職法醫師	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03年1月	5	依檢察官指揮，執行相驗、檢驗、鑑定及協助解剖等業務。	法務部需用5名	

考試等別類科			用人機關	職缺所在地區	需用時間	需用人數	工作內容	備註	
等別	職組	職系							類科
四等考試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法院書記官	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司法院103年1月、法務部103年1月至3月	111	<p>【法院書記官】登製書其與通交制他辦長 辦理訴訟案件之錄其與通交制他辦長 記、開庭時筆錄其與通交制他辦長 作、裁判及製作與通交制他辦長 類正本之製層送與通交制他辦長 結果、公告、民事及刑事等項 知、送達、執行等項及其他 付、送達、執行等項及其他 執行等項及其他 依法令等項及其他 理等項及其他 官交辦之事項。</p> <p>【檢察署書記官】研究資料 紀錄、文書、研究資料 考核、總務、輔導等 及訴訟輔導等 務。</p> <p>【執行書記官】 協助行政執行官辦付及 理公法上金錢給付及 義務之強制執行及 其協調、聯繫、聲請 明異議之處理、拘提 管收之聲請及 執行等事項。</p>	司法院需用 82 名 法務部需用 29 名 (檢察機關需用 26 名；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所屬各分署 需用 3 名)
			法警	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司法院103年1月、法務部103年1月至3月	58	<p>【法院法警】 辦理庭、候審、戒 護、具保、交付、協 助民事強制執行、 執行、送達、拘提、 同行、搜索、扣押、 解送人犯、警衛、司 夜間值班及有關其他 法官交辦之事項。</p> <p>【檢察署法警】 關於訴訟文書之送 達、人犯之提押及 具保、交付手續之 辦理；值庭、拘提、 搜索、扣押、調查 及通緝犯之查緝； 關於值勤(需輪值 夜間勤務)、警衛及 安全之防護及其他 有關法警事務或長 官交辦事項等。</p>	司法院需用 37 名 法務部需用 21 名
			執達員	司法院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03年1月	25	送達文件、假扣 押、證據保全及依 據法令執行應由執 達員執行之有關強 制執行業務等事項 及其他長官交辦之 事項。	司法院需用 25 名
			執行員	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03年1月至3月	9	協助行政執行官及 執行書記官辦理公 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之強制執行及其協 調、聯繫、聲明異 議之處理、拘提、 管收之聲請及執行 等事項。	法務部需用 9 名

考試等別類科				用人機關	職缺所在地區	需用時間	需用人數	工作內容	備註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					
四等考試	法務行政	矯正	監所管理員	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03年6月	253	<p>1.舍房、工場、提帶接見、外醫戒護等戒護管理工作、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、受刑人解送移監、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、物品搜檢。</p> <p>2.男女管理員為貼身戒護收容人，須獨立執行勤務，舉凡收容人於工場、舍房等之生活管理、沐浴、更衣、如廁、檢身（檢查有無紋身或夾藏違禁品、現金、毒品等）均隨時需嚴密貼身戒護。</p> <p>3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法務部需用 253 名（男性 215 名；女性 38 名）
五等考試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錄事	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司法院 103年1月、 法務部 103年1月至3月	31	<p>【法院錄事】製作並送達傳票、繕打、印製裁判書類、公告判決主文及交付送達、辦理訴訟案件收狀、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、及接受法官、書記官指揮，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。</p> <p>【檢察署錄事】辦理文件之繕寫及檢察長指定之事項。</p>	司法院需用 20 名 法務部需用 11 名
			庭務員	司法院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03年1月	10	擔任民、刑事訴訟案件開庭庭務相關工作、取送開庭卷宗、調取或歸還贓物、接受法官、書記官指揮，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。	司法院需用 10 名
附註	本項考試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，均例於每年考試分發前，先行辦理現職人員整體遷調作業，俟當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完竣後，始得確定分發缺額所在之機關。								